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921号



00002017040049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92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921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利润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卓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卓公司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的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之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年5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	115,801,224.31
减：营业成本	六、1	55,931,85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1,200,284.91
销售费用	六、3	4,650,133.51
管理费用	六、4	19,884,515.10
财务费用	六、5	222,317.04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4,428,99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83,119.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7	10,058,57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六、8	128,55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13,134.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9	4,711,26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1,87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01,873.89
七、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盛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野冬梅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资产重大重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崔泽鹏、郑汉义和崔宏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8133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105 室。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崔泽鹏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郑汉义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崔宏以非专利技术（短消息过滤系统技术）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字[2005]第 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郑汉义将出资额 19.39 万元转让给陈海滨，崔泽鹏将出资额 0.28 万元转让给贺睿，崔宏将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贺睿，郑汉义将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贺睿。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知识产权	87,200.00	17.44%
陈海滨	知识产权	193,900.00	38.78%
崔宏	知识产权	193,900.00	38.78%
贺睿	知识产权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2009 年 7 月为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0.92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 万元。截止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2 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 120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0.92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

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出资额为 120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0.92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6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为本次增资的第四次出资，出资额为 120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46.53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0.92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 万元。截止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88.33%。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为本次增资的第五次出资，出资额为 70 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27.146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27.146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12.208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3.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新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046,400.00	17.44%
陈海滨	2,326,800.00	38.78%
崔宏	2,326,800.00	38.78%
贺睿	30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1000 万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三次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足。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12 月为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3.544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7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35 万元，实收

资本人民币为 73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73.5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09]第 2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 月 11 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52.353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3.544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7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87.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10]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 月 29 日为本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陈海滨认缴人民币 50.414 万元，崔宏认缴人民币 50.414 万元，崔泽鹏认缴人民币 22.672 万元，贺睿认缴人民币 6.5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同信验字[2010]第 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744,000.00	17.44%
陈海滨	3,878,000.00	38.78%
崔宏	3,878,000.00	38.78%
贺睿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贺睿将实缴 21.09 万元货币出资及 1.11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陈海滨；贺睿将实缴 21.09 万元货币出资及 1.11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崔宏；贺睿将实缴 0.28 万元货币出资及 5.3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崔泽鹏。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崔泽鹏	1,800,000.00	18.00%
陈海滨	4,100,000.00	41.00%
崔宏	4,100,000.00	4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崔宏转让 360.00 万元股权，其中将 194.50 万元转让给陈海滨，将 85.50 万元转让给崔泽鹏，将 80.00 万元转让给宋禹。本次股权转让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陈海滨	6,045,000.00	60.45%
崔宏	500,000.00	5.00%
崔泽鹏	2,655,000.00	26.55%
宋禹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崔宏将12.73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海滨,将5.59万元出资转让给崔泽鹏,将1.68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禹,将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裕珍,将出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美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200万元。由股东陈海滨增加出资2,126.03万元,崔泽鹏增加出资933.75万元,宋禹增加出资281.28万元,陈裕珍增加出资51.66万元、刘美学增加出资51.66万元、闫炎增加出资88.87万元、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22.25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占比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21.5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100.0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21.49%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100.0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22.5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100.00%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100.00%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222,500.00	2,222,500.00	2016/7/31	100.00%
闫炎	货币	888,700.00	888,700.00	2016/7/31	100.00%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合计		52,000,000.00	17,556,200.00		33.76%

2015年5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2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2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2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闫炎将其持有的 88.87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占比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21.5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100.0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21.49%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100.0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22.50%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556,200.00	7,556,200.00	2016/7/31	100.00%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合计		52,000,000.00	17,556,200.00		33.76%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356.5217 万元，由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缴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6.521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43.4783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占比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5,827,300.00	2016/7/31	21.51%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2014/6/30	100.0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2,555,900.00	2016/7/31	21.49%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2014/6/30	100.0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816,800.00	2016/7/31	22.50%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1,121,417.00	21,121,417.00	2016/7/31	100.00%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150,000.00	2016/7/31	22.50%
合计		65,565,217.00	31,121,417.00		47.47%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陈海滨、崔泽鹏、宋禹、刘美学和陈裕珍投入的实收资本 34,443,800.00 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实收资本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比
陈海滨	货币	27,087,600.00	27,087,600.00	100.00%
	知识产权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崔泽鹏	货币	11,893,400.00	11,893,400.00	100.00%
	知识产权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宋禹	货币	3,629,600.00	3,629,600.00	100.00%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1,121,417.00	21,121,417.00	100.00%
刘美学	货币	666,600.00	666,600.00	100.00%
陈裕珍	货币	666,600.00	666,600.00	100.00%
合计		65,565,217.00	65,565,217.00	100.00%

上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086 号验字报告验证确认。

经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6.5217 万元人民币，由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3幢，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8798H。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股东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10月17日分别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海滨持有本公司41.84%股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崔泽鹏持有本公司18.376%股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宋禹持有本公司5.536%股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裕珍持有本公司1.017%股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美学持有本公司1.017%股权、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214%股权。

2017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通鼎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海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4号），核准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6年3月13日，公司完成章程修订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财务报表系就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确定购买资产在2016年9月1日（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基于前段所述特殊目的和用途，作为专项用途的本财务报表，未编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除前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会计准则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的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原则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中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中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 (2)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著作权	5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权	5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发货，经客户验收检测合格并通知开票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发货，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方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①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主要系公允价值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②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6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11005853),有效期为三年。

六、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期末余额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5,801,224.31	55,931,858.70
合计	115,801,224.31	55,931,858.70

(2) 主营业务按品种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SDN	29,525,333.41	4,386,182.92
大数据	22,688,443.72	3,168,675.92
信息安全	63,587,447.18	48,376,999.86
合计	115,801,224.31	55,931,858.70

2、税金及附加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869.04
教育费附加	453,477.87
印花税	111,938.00
合计	1,200,284.91

(2) 营业税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销售人员薪酬	2,062,290.03
差旅费	731,321.39

运费	144,228.05
业务招待费	691,421.13
车辆交通费	526,380.11
折旧费	46,231.61
售后服务费	432,665.33
其他	15,595.86
合计	4,650,133.51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管理人员薪酬	4,918,245.84
折旧和摊销	543,221.33
研究开发费	10,154,771.11
租赁费	2,025,182.70
咨询费	467,464.16
办公费用	431,694.40
水电费	357,662.09
机物料消耗	273,165.30
其他费用	713,108.17
合计	19,884,515.10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利息支出	261,056.85
减：利息收入	40,649.96
手续费	1,910.15
合计	222,317.04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坏账损失	1,648,013.52
存货跌价损失	2,780,981.74
合计	4,428,995.26

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软件企业退税	10,047,006.06	—
其他	11,564.00	11,564.00
合计	10,058,570.06	11,564.00

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13	174.13
捐赠赞助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支出	118,381.19	118,381.19
合计	128,555.32	128,555.32

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5,331,90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648.17
合计	4,711,260.64

七、补充财务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13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17.1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991.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548.7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9,442.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9,44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01,316.51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